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關於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關連交易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除該公告所披露考慮批准貸款協議的原因外，本公司亦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貸風險作出詳細評估，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各借款人擁有的個人資產清單；(ii)評估各借款人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從本集團收取的酬金金額；(iii)考慮各借款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及其市值；及(iv)審閱彼等個人借款或負債情況。此外，根據貸款協議，倘借款人出售其持有的股份，彼等須首先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協議下彼等各自的貸款。基於前述，本公司信納借款人的償還能力以及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下本公司採納的風險控制措施足以覆蓋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所涉及的風險：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督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包括每季度審查借款人的信用能力；及
- (ii) 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借款人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任何變動，包括密切監督借款人向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網站電子存檔系統披露權益的情況，並要求借款人每季度提供其證券賬戶報表，以確保借款人沒有出售股份，如果發現借款人出售股份，本公司可立即要求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貸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2024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及李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程晟先生、陶志新先生及楊元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劉勇先生及薛睿女士。